



執法有辦法 動物保護圓滿出擊

據動物保護法規定，現階段縣市政府均已設置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負責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的有關事項。由於動物保護檢查的執行成效好壞，攸關動物保護業務的推廣工作是否落實，因此筆者對於如何提高執行成效，面對申訴案件的處置重點提出精闢的見解。

依照93年度民眾申訴案件數據觀察，民眾關切動保議題呈兩極化。全年申訴案件共2,258件，妨礙安寧及環境污染佔1,055件；未辦寵物登記有600件；而虐待或傷害動物共382件；收容所管理有41件；宰殺或販賣寵物則為27件。客觀而言，申訴案件以維護居家環境安寧為主，顯示國人與動物相處的包容性仍嫌不足。而且申訴案件絕大部分起因於鄰居間的生活紛爭，動保成了藉口。此外，透過媒體傳播，動保議題容易被放大成重大虐待事件。

針對上述現象，主管機關應扮演調解者，對於過多情緒性的申訴案例，許多未構成處分要件的申訴，最好以調解方式解決紛爭。同時，以動物福利優先，凡涉及動物與人的問題，應優先處理動物，以避免動物持續受虐。而面對重大動物受虐或宰殺案件，應整合可動用人力，必要時會同警力辦案，並且建構良性的媒體關係，不迴避媒體，主動釋出消息，展現誠意可避免放大效應。

申訴出招·執法拆招

在申訴者部分，大致分為動保人士、討厭動物人士兩種極端民眾為主。前者普遍具有愛護動物的偏執狂，要求處理時效迫切，且有誇大案件事實的傾向，常有脫序的情緒性行為發生；後者可能具有被動物攻擊的不良經驗，排斥生活週遭的動物，常累積諸多怨氣後才會申訴，被檢舉對象常為街坊鄰居，並以移除動物為優先訴求，較無脫序的情緒性行為發生。

因而面對兩種極端的申訴者，有不同的處理重點。對於動保人士的申訴，要傾聽其心聲，讓他們感到受尊重且有幫忙解決問題的誠意，切忌與申訴人言辭交鋒，升高對立態勢；而對於討厭動物人士的申訴，應儘速至現地查訪，查訪時宜先拜會申訴人，告知移除動物處分須經勸導改善期，所費時間較長，避免其產生執法怠惰或推卸責任的誤會。

而被申訴者則分為一般民眾、動保人士與常業犯三類。一般民眾若本身為動物飼養者，被投訴原因以鄰居不睦居多，但常查無重大違法事證，屬微罪不舉類型。因此以協商調解為處置原則，倘無法協商，則以開具勸導單代替處分書。而動保人士則以從事街頭放養或設置保育場收容流浪動物人士為主，常有確切影響環境事證，且不在意週遭鄰居的不良感受，對於移除犬隻處分極度排斥。所以面對面查訪常無實質效果，反而會造成對立與抗爭，宜會同當地其他動保人士與其溝通，並先謀定大量犬隻收容安置場所的配套處分後，再行查訪處理。常業犯一般以非法從事捕捉犬隻、宰殺犬隻及販賣狗肉為主，性格上較衝動且有暴戾之氣傾向，對執法人員極度不友善。因此，執法首重維護自身安全，此類案件務必會同警察單位查訪，參與辦案人力要充裕，最好有捕犬車輛隨行，以利緊急救護瀕臨被宰殺動物。

十大常見個案處置重點

一、寵物登記稽查時發現有植入晶片但未辦理登

記或晶片無法判讀

1. 詢問植入晶片地點，逆向查訪原寵物登記站，其是否涉及侵占上繳登記費，確認屬登記站疏失者，飼主不罰。

2. 以全頻判讀器掃描仍無法判讀時，請飼主提示寵物登記證或詢問晶片號碼，如為鎖碼晶片時，逆向查訪原寵物登記站，確認屬登記站疏失者，飼主不罰。

二、檢舉鄰居虐待犬隻

1. 切記不可貿然進入民宅蒐證，只能進行一般性訪談。

2. 請檢舉人提示相關證物如：照片、錄影帶或獸醫證明等，以利查辦作業。

3. 如飼主態度惡劣又不配合時，可要求先進行犬隻晶片掃描。

三、遛狗未依規定繫狗鏈

1. 必須確定是在公共場所內而非私人場所。

2. 詢問當事人是否為犬隻飼主及年齡，以確認雙方關係與責任。

3. 判定犬隻品種，以界定是否為公告之攻擊性犬隻。

4. 如飼主態度惡劣又不配合時，可先要求進行犬隻晶片掃描。

四、檢舉寵物業者無照營業

1. 查看營業場所是否有懸掛登記證。

2. 確認店面負責人才可作為處分對象。

3. 若為流動攤販時，仍須注意有無犬隻交易行為。

4. 簽辦作業要快速，避免關說。

五、檢舉網路拍賣犬隻

1. 先檢視其網頁是否有標示持有寵物業許可證，及有無成交紀錄。

2. 確認其網址、聯絡方式，再分別向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查詢個人資料。

3. 聯繫業者進行查訪作業，最好能親赴業者處所查訪，以利瞭解犬隻數量與是否以此為常業。

六、檢舉犬隻吠叫妨礙安寧

1. 妨礙安寧以警察單位第一順位處理單位，委婉向檢舉人說明清楚。

2. 警政單位處分過或限期改善無效時，並其完成移案後，再行訪查處理。

3. 本案件僅能對動物處理沒入處分，對飼主則無任何行政罰鍰處分。

七、檢舉宰殺或販賣狗肉

1. 現場可能較危險！務必會同警察單位辦案。

2. 殺狗多在黎明前，請在拂曉出擊。

3. 必須查到證物〈狗肉或狗毛等〉，進行採樣送交台大獸醫系化驗。

4. 還未宰殺的狗，送交收容所代保管。

八、檢舉鬥雞或鬥狗

1. 狀況比殺狗還棘手、危險，務必會同警察單位辦案。

2. 要確認當場是否有動物打鬥行為。

3. 本案還涉及賭博罪，搜查賭資或帳冊等事，交由警察處理。

3. 營救的狗為鬥狗，較為兇悍，小心人身安全。

4. 最好與警方在警局共同製作查訪紀錄。

九、檢舉公立收容所管理不當

1. 不要球員兼裁判，查辦動保員務必與收容所管理員的身分要分開，不得兼辦。

2. 誠實坦然面對問題，不可有護短心態。

3. 專人負責與動保團體及媒體的聯繫互動，兼作情報蒐集工作。

4. 行政罰及行政處分不相悖，須同時簽辦，避免有刑不上大夫錯誤印象。

5. 因應措施要明確且快速，若有需要，務必道歉。

十、檢舉寵物買賣糾紛

1. 動保法對寵物交易行為並未規範，非屬動保檢查工作應受理案件。

2. 回歸消費者保護法，請其向消保官投訴。

3. 消保官

請求協助處

理時，可本

於專業知

識提供必

要諮詢服

務。

4. 推

動寵物買

賣定型化契

約，可消弭

此一消費糾紛

問題。

